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9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。

负责人：李国光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波，男，1977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黑龙江省肇源县义顺乡长胜村兴隆屯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辽0103民初10794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21年2月2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波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东平湖街8-1号4-7-2(建筑面积70.10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9-2-0113013)的房产。于2021年7月20日依法委托沈阳锦龙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，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作出沈房估诉字(2021)第133号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》，评估总价格为352813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资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波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东平湖街8-1号4-7-2（建筑面积70.10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9-2-0113013）的房产。  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马 江

审 判 员 曹 阳

审 判 员 李 愿 军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孙 思 程

